

证券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北方天鸟 编号:临 2006-012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本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5日-2006年4月27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8日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优龙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辛永献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69人,代表股份66,084,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

50,0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6%。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63人,代表股份16,084,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人,代表股份316,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050人,代表股份15,767,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2%。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辛永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的既定议案《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3,200,000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之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天鸟”)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

(2)北方天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1日下午1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9日-2006年5月1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5日

(六)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6日、2006年5月8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等。

3、流通股股东可转债停牌及可转债转股事宜

1、自2006年4月6日公司股票和可转债复牌后至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5日(含当日)期间的相关证券交易日,山鹰转债持有人可按转股的程序申请转股(因公司实施2005年度分配方案山鹰转债暂停转股期间除外)。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5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相关证券停牌、山鹰转债暂停转股。

3、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山鹰转债持有人注意:山鹰转债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当日(2006年4月25日)及之前将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则有获得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未转股的山鹰转债将不能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原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3,005,640股股份作为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股份的对价,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5,844,300股股份作为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7.0股股份的对价,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提高了对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一步保护了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益。

3、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我们前次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过,将提出临时提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提交北方天鸟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保证对此议案投赞成票。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过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3)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法定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此外,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6608.4648万股,其中同意6491.7689万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反对115.6059万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5%;弃权1.09万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1608.4648万股,其中同意1491.7689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4%;反对115.6059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9%;弃权1.09万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5000万股,其中同意5000万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邮政编码:243021

联系电话:0655-2826275 0555-2826369
指定传真:0655-2826369
电子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

联系人:钱军、孙红莉
(三)登记时间:2006年5月10日8:00-17: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2006年5月11日)进行登记。

(四)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的程序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9日-2006年5月1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流通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8667	山鹰纸业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山鹰纸业	1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举例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三九发展本次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九发展本次经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附件:

1、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以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44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67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 2006-03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2006年4月5日本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年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12元现金红利(含税),并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总股本、流通股股本、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由于年度分配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总数已调整为7025.2万股,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3771股的可转债。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200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于2006年5月11日(星期四)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三九发展 发展B股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9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九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1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在充分了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了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在充分尊重广大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沟通结果,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3,005,640股股份作为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股份的对价,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5,844,300股股份作为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7.0股股份的对价,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提高了对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一步保护了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益。

3、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我们前次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三九发展本次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九发展本次经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附件:

1、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以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G长电 公告编号:2006-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关于调整认股权证存续期的议案》系对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股权证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06年4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600,992,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186,737,600股的68.415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00,992,7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00,992,79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00,992,7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00,992,79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00,992,7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00,992,79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338,671,448.97元,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3,867,144.90元;按税后净利润的7%提取法定公益金233,707,001.43元。

2、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200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71,097,302.64元,因本年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派发现金红利1,366,944,000元,其中全额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05,024,950.49元,2005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占三分配261,919,049.51元,2005年度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09,178,253.13元。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公司2005年度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总股本8,186,7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红利1,547,293,406.40元。

4、未分配利润961,884,846.73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05年末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占当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5.29%,符合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600,992,7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00,992,79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600,992,7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00,992,790股的1